湛环建〔2021〕15号

关于110kV吴梅、吴博线N20-N24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吴川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110kV吴梅、吴博线N20-N24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的初审意见，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、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。

该项目位于湛江市吴川市境内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110kV吴梅、吴博线原N20钢管杆大号侧新建1基A02电缆双回终端钢管杆（配终端场围墙），新建0.065km双回架空线路使原N20与A02实现跳通，然后在A02钢管杆将双回架空线路引下，新建1.05km双回电缆线路与原有电缆线路接通，最后在新立的N24钢管杆处引上与架空线路跳通，同时将原N20～N24段的杆塔（原N20杆塔保留）、架空线路及光缆拆除。项目总投资1921.5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施工期须对作废杆塔塔基基础进行拆除，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。

（三）该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并建立管理台账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应做好施工扬尘、噪声的防治工作，防止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、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三、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、吴川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 市生态环境局

 2021年2月18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，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